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事项。
- 2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) 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)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6月27日 14:00-15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6月26日---6月2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6月27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6月26日下午 15:00 至 2018年6月27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章练塘路 666 号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年6月21日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陈磊女士

7、出席对象：

(1) 截止 2018 年 6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

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。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受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共计 12 人，代表股份 326,853,403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8.756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81,288,8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959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5,564,5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7968%。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网络和现场）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64,6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9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姚泽伟先生回避表决。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81,060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507%；反对 45,561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4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5723%；反对 51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42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邵彬、孙薇维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7 日